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2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被告 陳長興即被繼承人陳明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杰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0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杰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明杰向其借款未清償完畢，而陳明杰業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，被告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號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

01 請單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0號裁定等件附卷為證，而被
02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之書狀為任何之陳
03 述、答辯，民訟法第28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04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07 予駁回。

08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1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蕭亦倫